

收文編號：1100004931

議案編號：1100426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248 號 委員提案第 24735 號之 1

案由：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10400108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9 年 5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2350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審查報告

- 一、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召開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內政委員會莊召集委員瑞雄擔任主席，邀請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並備質詢。
- 三、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唯一屬縣級行政區之「陽明山管理局」，1977 年降編「台北市陽明山管理處」後，目前台灣已無以局為編制之縣級行政機關，為調整體例，以符合現行法制規定，爰此提出「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 （一）「都市計畫法」第四條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 （二）陽明山管理局係依「戡亂時期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設置辦法」設置，並管轄時為台北縣之士林、北投二鎮。1967 年台北市升格直轄市，1968 年陽明山管理局士林鎮及北投鎮劃入台北市，為縣級行政區陽明山管理局管轄。1974 年台北市政府去除陽明山管理局之地方行政權，改稱「台北市陽明山管理局」，隨後在 1977 年降級為「台北市陽明山管理處」，歸台北市政府民政局管轄，已非縣級行政區。
- （三）現行「地方制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省劃分為縣、市（以下稱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以下稱鄉（鎮、市））。」第三項「直轄市及市均劃分為區。」按照現行法律定義區劃層級，當前之縣級行政區並無局之名稱。

- 四、內政部政務次長花敬群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

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王委員美惠等 21 人所提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代表前來說明並備詢，甚感榮幸。

- （一）都市計畫法沿革概要

都市計畫法於民國 28 年公布全文 32 條，53 年及 62 年依照當時的實際需要大幅修正後，計有 87 條。嗣於 77 年配合取消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年限及 91 年配合精省政策作較大幅度修正，其餘僅增訂或修正部分條文。王委員美惠等 21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案，係對於都市計畫法條文中地方主管機關定有相當於縣（市）層級的「局」相關條文，計有 36 條，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3 條第 2 項的規定，現行並無「局」的縣（市）層級自治團體

或組織，予以刪除該文字。

(二)相當於縣（市）層級組織「局」的沿革

1. 陽明山管理局

有關陽明山管理局之設置，民國 38 年 8 月 8 日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草山管理局組織規程」，設置草山管理局，轄臺北縣劃出之士林鎮與北投鎮。40 年更名陽明山管理局，57 年 7 月 1 日改隸臺北市，仍屬縣級行政機關。原設置辦法與組織規程之廢止，奉行政院 57 年 9 月 26 日准予備查，臺灣省政府於 57 年 10 月 19 日公告廢止。63 年 1 月 1 日去除行政權，改為臺北市政府一級機關「臺北市陽明山管理局」。

2. 梨山建設管理局

有關梨山建設管理局之部分，臺灣省政府於民國 56 年 5 月 12 日公布「臺灣省梨山地區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委員會隸屬於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於 56 年 7 月 1 日成立，管理地區為臺中縣和平鄉梨山都市計畫區域，57 年 1 月 29 日修正為臺灣省梨山地區建設委員會。62 年 2 月 19 日訂頒「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設置辦法」、「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組織規程」，同年 7 月 1 日成立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臺灣省政府 63 年 12 月 30 日准予備查「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69 年 12 月 3 日廢止「臺灣省梨山建設管理局組織規程」，改制為「臺灣省交通處梨山風景特定區管理所」。

3. 地方制度法

依民國 88 年 1 月 25 日制定公布的地方制度法第 3 條之規定，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省劃分為縣、市。故現在已無以「局」為名的縣（市）層級自治團體或組織，為符合現行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委員所提的修正草案，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謹就大院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本部意見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五、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目前台灣已無以局為編制之縣級行政機關，為調整體例，以符合現行法制規定，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均照案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莊召集委員瑞雄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七、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擬具「都市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王美惠等 21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四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u>(局)</u> 為縣(市) <u>(局)</u> 政府。</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 <u>(局)</u> 政府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得限制其使用人為妨礙都市計畫之使用。</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市。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p>第十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市。 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p>第十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市(鎮)計畫： 一、首都、直轄市。 二、省會、市。 三、縣 <u>(局)</u> 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 四、鎮。 五、其他經內政部或縣(市) <u>(局)</u> 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市(鎮)計畫之地區。</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一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四、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p>	<p>第十一條 下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四、其他經縣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p>	<p>第十一條 左列各地方應擬定鄉街計畫： 一、鄉公所所在地。 二、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 三、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 四、其他經縣(局)政府指定應依本法擬定鄉街計畫之地區。</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縣政府擬定之。</p>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下列之規定擬定之：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擬定之。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之。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境者，得由縣政府擬定之。</p>	<p>第十三條 都市計畫由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左列之規定擬定之： 一、市計畫由直轄市、市政府擬定，鎮、縣轄市計畫及鄉街計畫分別由鎮、縣轄市、鄉公所擬定，必要時，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 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定之。 三、相鄰接之行政地區，得由有關行政單位之同意，會同擬定聯合都市計畫。但其範圍未逾越省境或縣(局)境者，得由縣(局)政府擬定之。</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擬定之。</p>	<p>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政府擬定之。</p>	<p>第十四條 特定區計畫，必要時，得由內政部訂定之。 經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指定應擬定之市（鎮）計畫或鄉街計畫，必要時，得由縣（市）<u>（局）</u>政府擬定之。</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p>	<p>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p>	<p>第十八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應先送由該管政府或鄉、鎮、縣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訂定或擬定之計畫，應先分別徵求有關縣（市）<u>（局）</u>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之意見，以供參考。</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p>	<p>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p>	<p>第十九條 主要計畫擬定後，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應將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之日期及地點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該管政府提出意見，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p>，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p>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p> <p>前項之審議，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於六十天內完成。但情形特殊者，其審議期限得予延長，延長以六十天為限。</p> <p>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修正，或經內政部指示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p> <p>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定前</p>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下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p> <p>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p>	<p>第二十條 主要計畫應依左列規定分別層報核定之：</p> <p>一、首都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p> <p>二、直轄市、省會、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三、縣政府所在地及縣轄市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四、鎮及鄉街之主要計畫由內政部核定。</p> <p>五、特定區計畫由縣（市）（局）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直轄市政府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轉報行政院備案；內政部訂定者，報行政院備案。</p> <p>主要計畫在區域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內政部在訂定或核</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p> <p>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p>	<p>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p> <p>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p>	<p>定前，應先徵詢各該區域計畫機構之意見。</p> <p>第一項所定應報請備案之主要計畫，非經准予備案，不得發布實施。但備案機關於文到後三十日內不為准否之指示者，視為准予備案。</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p> <p>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p> <p>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p>	<p>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p> <p>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p> <p>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p>	<p>第二十一條 主要計畫經核定或備案後，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應於接到核定或備案公文之日起三十日內，將主要計畫書及主要計畫圖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地點及日期刊登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周知。</p> <p>內政部訂定之特定區計畫，層交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依前項之規定發布實施。</p> <p>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發布者，內政部得代為發布之。</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p>	<p>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p>	<p>第二十四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p>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p>	<p>第二十五條 土地權利關係人自行擬定或申請變更細部計畫，遭受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拒絕時，得分別向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請求處理；經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依法處理後，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再提異議。</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該原</p>	<p>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得指定各</p>	<p>第二十七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得</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p>	<p>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p>	<p>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p> <p>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p> <p>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p> <p>前項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之項目、比例、計算方式、作業方法、辦理程序及應備書件等事項，由內政部於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中定之。</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礙物</p>	<p>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p>	<p>第二十九條 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訂定、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派查勘人員進入公私土地內實施勘查或測量。但設有圍障之土地，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p> <p>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必須遷移或除去該土地上之障</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p>	<p>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p>	<p>礙物時，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因而遭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p>	
<p>（照案通過） 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p> <p>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第三十條 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由內政部或直轄市政府定之；收費基準由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定之。</p> <p>公共設施用地得作多目標使用，其用地類別、使用項目、准許條件、作業方法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p>	<p>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p>	<p>第四十一條 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其土地上原有建築物不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公所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變更使用或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補償金額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函請內政部予以核定。	
	（照案通過）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	第五十三條 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代為收買之。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	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	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

<p>第五十四條 依前條租用之公有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p>	<p>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p>	<p>土地，不得轉租。如該私人或團體無力經營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或不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者，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得通知其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即予終止租用，另行出租他人經營，必要時並得接管經營。但對其已有設施，應照資產重估價額予以補償之。</p>	<p>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先收買權。</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優先收買權。</p>	<p>第五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代為收買之土地，如有移轉或違背原核准之使用計畫者，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有按原價額優先收買之權。私人或團體未經呈報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核准而擅自移轉者，其移轉行為不得對抗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之優先收買權。</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p>	<p>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下列各項：</p>	<p>第五十七條 主要計畫經公布實施後，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依第十七條規定，就優先發展地區，擬具事業計畫，實施新市區之建設。 前項事業計畫，應包括左列各項：</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各項：</p> <p>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p> <p>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p> <p>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p> <p>四、公共設施之興修。</p> <p>五、財務計畫。</p> <p>六、實施進度。</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p> <p>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p> <p>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p> <p>四、公共設施之興修。</p> <p>五、財務計畫。</p> <p>六、實施進度。</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一、劃定範圍之土地面積。</p> <p>二、土地之取得及處理方法。</p> <p>三、土地之整理及細分。</p> <p>四、公共設施之興修。</p> <p>五、財務計畫。</p> <p>六、實施進度。</p> <p>七、其他必要事項。</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八條 縣(市)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p> <p>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設定</p>	<p>第五十八條 縣(市)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p> <p>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分割</p>	<p>第五十八條 縣(市)(局)政府為實施新市區之建設，對於劃定範圍內之土地及地上物得實施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p> <p>依前項規定辦理土地重劃時，該管地政機關應擬具土地重劃計畫書，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滿三十日後實施之。</p> <p>在前項公告期間內，重劃地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地區土地總面積半數者表示反對時，該管地政機關應參酌反對理由，修訂土地重劃計畫書，重行報請核定，並依核定結果辦理，免再公告。</p> <p>土地重劃之範圍選定後，直轄市、縣(市)(局)政府得公告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p> <p>照案通過。</p>

<p>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p> <p>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p>	<p>、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p> <p>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p>	<p>、分割、設定負擔、新建、增建、改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但禁止期間，不得超過一年六個月。</p> <p>土地重劃地區之最低面積標準、計畫書格式及應訂事項，由內政部訂定之。</p>	
<p>(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p>	<p>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p>	<p>第五十九條 新市區建設範圍內，於辦理區段徵收時各級政府所管之公有土地，應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依照新市區建設計畫，予以併同處理。</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p>	<p>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p>	<p>第六十條 公有土地已有指定用途，且不牴觸新市區之建設計畫者，得事先以書面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調整其位置或地界後，免予出售。但仍應負擔其整理費用。</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下列計畫書件：</p>	<p>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下列計畫書件：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p>	<p>第六十一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 <u>(局)</u> 政府核准後，得舉辦新市區之建設事業。但其申請建設範圍之土地面積至少應在十公頃以上，並應附具左列計畫書件： 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一、土地面積及其權利證明文件。</p> <p>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p> <p>三、公共設施計畫。</p> <p>四、建築物配置圖。</p> <p>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p> <p>六、財務計畫。</p> <p>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p> <p>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p>	<p>件。</p> <p>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p> <p>三、公共設施計畫。</p> <p>四、建築物配置圖。</p> <p>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p> <p>六、財務計畫。</p> <p>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p> <p>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p>	<p>件。</p> <p>二、細部計畫及其圖說。</p> <p>三、公共設施計畫。</p> <p>四、建築物配置圖。</p> <p>五、工程進度及竣工期限。</p> <p>六、財務計畫。</p> <p>七、建設完成後土地及建築物之處理計畫。</p> <p>前項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新市區建設範圍內之道路、兒童遊樂場、公園以及其他必要之公共設施等，應由舉辦事業人自行負擔經費。</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p>	<p>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p>	<p>第六十二條 私人或團體舉辦新市區建設事業，其計畫書件函經核准後，得請求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配合興修前條計畫範圍外之關連性公共設施及技術協助。</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p>	<p>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p>	<p>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對於窳陋或髒亂地區認為有必要時，得視細部計畫劃定地區範圍，訂定更新計畫實施之。</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p> <p>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p> <p>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p> <p>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p>	<p>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下列三種：</p> <p>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p> <p>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p> <p>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p>	<p>第六十四條 都市更新處理方式，分為左列三種：</p> <p>一、重建：係為全地區之徵收、拆除原有建築、重新建築、住戶安置，並得變更其土地使用性質或使用密度。</p> <p>二、整建：強制區內建築物為改建、修建、維護或設備之充實，必要時，對部分指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徵收、拆除及重建，改進區內公共設施。</p> <p>三、維護：加強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改進區內公共設施，以保持其良好狀況。</p> <p>前項更新地區之劃定，由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依各該地方情況，及按各類使用地區訂定標準，送內政部核定。</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p>	<p>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p>	<p>第六十七條 更新計畫由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辦理。</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p>	<p>第七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為維護地區內土地使用及</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地區內土地使用及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p>	<p>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p>	<p>建築物之加強管理，得視實際需要，於當地分區使用規定之外，另行補充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實施。</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p>	<p>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p>	<p>第七十三條 國民住宅興建計畫與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實施之舊市區更新計畫力求配合；國民住宅年度興建計畫中，對於廉價住宅之興建，應規定適當之比率，並優先租售與舊市區更新地區範圍內應予徙置之居民。</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七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p>	<p>第七十八條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u>(局)</u>政府為實施都市計畫或土地徵收，得發行公債。 前項公債之發行，另以法律定之。</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p>	<p>第七十九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p> <p>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p>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p>	<p>第八十二條 直轄市及縣(市)<u>(局)</u>政府對於內政部核定之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如有申請復議之必要時，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並以一次為限；經內政部復議仍維持原核定計畫時，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即予發布實施。</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p>	<p>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p>	<p>第八十六條 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其實施狀況，當地直轄市、縣(市)<u>(局)</u>政府或鄉</p>	<p>因應「地方制度法」制定，以及陽明山管理局已降編為陽明山管理處，爰刪除「局」相關文字。</p>

<p>縣（市）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備查。</p>	<p>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政府備查。</p>	<p>、鎮、縣轄市公所應於每年終了一個月內編列報告，分別層報內政部或縣（市）<u>（局）</u>政府備查。</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